

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能深刻悔悟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较轻行政处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综上，当事人构成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或者持“缴款识别码”到本级财政开户行任意网点的柜面缴纳罚